

信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丰县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信丰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年度检查工作，并按照管辖权限进行执法监察；查处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法活动。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光荣）院管理工作。

（四）依法指导村（居）民自治；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建设工作。

（五）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城市街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

（六）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并指导实

施；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三院”建设；负责福利机构登记、评审和管理；负责县本级和上级下拨社会福利资金项目的评审，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彩公益金；指导全县社会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指导福利企业生产；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七）拟订全县婚姻管理、儿童收养和救助管理规章；负责婚姻、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全县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做好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

（八）拟定全县殡葬管理办法，推进殡葬改革，健全科学文明的殡葬服务体系；承办县殡葬服务和管理工作。

（九）制定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负责或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检查。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信丰县民政局	二级预算单位
2	信丰县殡葬管理所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7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

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信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01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1.7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34.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615.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0.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96.3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53.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077.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26
	30			61	
总计	31	27,095.65	总计	62	27,095.6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信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53.40	26,819.17					234.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	21.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9.00	9.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9.00	9.00					
		20113 商贸事务	12.74	12.74					
		2011308 招商引资	12.74	1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15.63	25,615.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16	26.16					
		2080101 行政运行	25.68	25.6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0.48	0.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02.11	3,802.11					
		2080201 行政运行	3,619.80	3,619.8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28	180.2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4	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8	48.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	3.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99	3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3	10.83					
		20808 抚恤	20.01	20.01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8	16.0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3	3.93					
		20810 社会福利	3,882.66	3,882.66					
		2081001 儿童福利	24.67	24.67					
		2081002 老年福利	1,893.07	1,893.07					
		2081004 殡葬	726.60	726.60					
		2081006 养老服务	38.32	38.3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00.00	1,2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39.27	1,539.2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52.21	1,452.2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7.06	87.0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786.28	15,786.2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86.09	4,186.0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600.19	11,600.19					
		20820 临时救助	64.14	64.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1.63	61.6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1	2.5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4.46	154.4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42	24.4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04	130.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8.13	118.1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8.13	118.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3	173.9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3	17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25	310.2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0.00	25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50.00	2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2	31.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5	26.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	3.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5	0.5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	1.0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1.03	1.0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8.00	28.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8.00	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00	7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8.00	38.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00	3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5.00	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6	5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6	5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6	55.46				
229	其他支出	972.33	738.10				234.2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3.70	723.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8.70	558.7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	165.00	165.00				
22999	其他支出	248.63	14.40				234.23
2299999	其他支出	248.63	14.40				23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信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7,077.39	539.32	26,538.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		21.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0		9.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9.00		9.00			
20113		商贸事务	12.74		12.74			
2011308		招商引资	12.74		1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15.63	458.09	25,157.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16	25.68	0.48			
2080101		行政运行	25.68	25.6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0.48		0.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02.11	345.06	3,457.06			
2080201		行政运行	3,619.80	345.06	3,274.7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28		180.2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4		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8	37.64	10.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	3.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99	3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3		10.83			
20808		抚恤	20.01	3.93	16.0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8		16.0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3	3.93				
20810		社会福利	3,882.66	45.61	3,837.05			
2081001		儿童福利	24.67		24.67			
2081002		老年福利	1,893.07		1,893.07			
2081004		殡葬	726.60	45.61	680.99			
2081006		养老服务	38.32		38.3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00.00		1,2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39.27		1,539.2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52.21		1,452.2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7.06		87.0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786.28		15,786.2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86.09		4,186.0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600.19		11,600.19			
20820		临时救助	64.14		64.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1.63		61.6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1		2.5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4.46		154.4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42		24.4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04		130.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8.13		118.1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8.13		118.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3	0.16	173.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3	0.16	173.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25	25.77	284.4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0.00		25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50.00		2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2	25.77	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5	21.50	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	3.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5	0.5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		1.0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1.03		1.0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8.00		28.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8.00		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00		7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8.00		38.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00		3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5.00		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6	5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6	5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6	55.46			
229	其他支出	996.32		996.3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3.70		723.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8.70		558.7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	165.00		165.00		
22999	其他支出	272.62		272.62		
2299999	其他支出	272.62		27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信丰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01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74	21.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1.7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15.63	25,615.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0.25	310.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8.00		7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46	55.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38.10	14.40	723.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26,819.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819.17	26,017.47	801.70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26,819.17	总计	64	26,819.17	26,017.47	80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信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539.32	25,478.15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4		21.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0		9.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9.00		9.00
20113		商贸事务	12.74		12.74
2011308		招商引资	12.74		1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15.63	458.09	25,157.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16	25.68	0.48
2080101		行政运行	25.68	25.6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0.48		0.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02.11	345.06	3,457.06
2080201		行政运行	3,619.80	345.06	3,274.7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28		180.2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4		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8	37.64	10.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	3.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2.99	3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3		10.83
20808		抚恤	20.01	3.93	16.0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8		16.0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3	3.93	
20810		社会福利	3,882.66	45.61	3,837.05
2081001		儿童福利	24.67		24.67
2081002		老年福利	1,893.07		1,893.07
2081004		殡葬	726.60	45.61	680.99
2081006		养老服务	38.32		38.3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00.00		1,2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39.27		1,539.2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52.21		1,452.2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7.06		87.0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786.28		15,786.2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86.09		4,186.0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600.19		11,600.19
20820	临时救助	64.14		64.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1.63		61.6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1		2.5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4.46		154.4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42		24.4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04		130.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8.13		118.1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8.13		118.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3	0.16	173.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3	0.16	173.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25	25.77	284.4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0.00		25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50.00		2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2	25.77	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5	21.50	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	3.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5	0.5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		1.0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1.03		1.0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8.00		28.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8.00		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6	5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6	5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6	55.46	
229	其他支出	14.40		14.40
22999	其他支出	14.40		14.4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40		1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信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4.49	30201	办公费	8.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38	30202	印刷费	4.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5.4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1.33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84	30206	电费	0.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30211	差旅费	3.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6.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5.83	公用支出合计					4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信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801.70	801.70		801.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00	78.00		7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8.00	38.00		38.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00	33.00		3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5.00	5.00		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4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40.00	40.00		40.00	
		229 其他支出		723.70	723.70		723.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3.70	723.70		723.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8.70	558.70		558.7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		165.00	165.00		165.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信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信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5.50	45.50	33.28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8.00	18.00	6.8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8.00	18.00	6.82
3.公务接待费	6	27.50	27.50	26.46
（1）国内接待费	7	---	---	26.4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5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2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信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7095.6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2.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2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7053.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17.53 万元，增长 17.44%，主要原因：民政民生兜底保障资金的投入增加，第二精神福利院项目资金的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6819.17 万元，占 99.1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34.23 万元，占 0.8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7095.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7077.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41.52 万元，增长 17.54%，主要原因：民政民生兜底保障资金的投入增加，第二精神福利院项目资金的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6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39.32 万元，占 1.99%；项目支出 26538.07 万元，占 98.0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8606.94 万元，决算数 2681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1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34 万元，决算数 2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46.9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招商引资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178.31 万元，决算数 2561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民政民生资金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73.02 万元，决算数 31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医疗救助支出增加。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78.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社区发展投入资金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5.46 万元，决算数 5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9.82 万元，决算数 73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4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特别是第二精神福利院项目投入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9.3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83.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56 万元，下降 12.74%，主要原因：预算一体化改革基本支出减少，奖励性绩效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3.77 万元，下降 86.78%，主要原因：压缩运行成本，节约运行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3 万元，下降 44.28%，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中抚恤金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69 万元，下降 99.08%，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中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5.50 万元，决算数 33.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15%；

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7 万元，增长 3.6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8.00 万元，决算数 6.8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8.00 万元，决算数 6.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89%，主要原因：低碳出行，节约运行成本。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54%，主要原因：低碳出行，节约运行成本。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7.50 万元，决算数 26.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22%，主要原因：预算合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21 万元，增长 4.79%，主要原因：因招商引资任务重，客商来我县考察项目次数增加，招商接待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5 批，累

计接待 1026 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无外事接待，国内接待主要为招商引资接待。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3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12.25 万元，下降 88.82%，主要原因：预算一体化改革口径发生变化，机关运行节约成本。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4.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4.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4.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4.2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6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执行资金25873.8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5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民政局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民政局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5-12月)、殡葬所2023年群众火化免费补助、民政局2023年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及运行补助、民政局2023年重度失能残疾照护补贴、民政局2023年农村低保、民政局23年信丰县13所农村敬老院暖心工程适老化改造、民政局23年信丰县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设施项目、民政局2023年高龄老人长寿补贴、民政局2023年城市低保、民政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护理补贴)、信丰第二精神病卫生福利院。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92.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3年全年预算项目资金绝大部分已

足额到位，民政项目持续有序推进中，民政局民政民生资金项目如困难群众救助专项、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社会福利资金等也已足额拨付到位。民政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执行较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和年度目标任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17.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1.7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民政局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执行较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和年度目标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民政局机关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自评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

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统筹兼顾原则。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4）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了解并掌握工作内容和要求，对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系统性分析。

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客观性对照评价，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凭证和资料等形式进行核对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

编制报告，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并编制绩效自评总报告。

2、综合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民政局机关 60 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2) 主要结论

从自评情况看，信丰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绩效管理指示精神。全力保障持续稳定，有效推动绩效管理不断提升。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信丰县民政局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32355.14 万元，到位资金 26819.1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2.89%。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年实际支出 26819.1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2.89%。在成本指标上，对项目成本控制严格、合理，各项支出依法依规。

(2)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在成本指标上，对项目成本控制严格、合理，各项支出依法依规。

(3) 项目效益情况：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完善农村服务设施，提高农村社区服务能力，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通过给与经费补助，示范点社工站项目运营、技能他培训、硬件设施等得到显著增强；争取行政区划调整，引导产业发展；保证第二精神卫生福利院顺利完成；改善丧事风俗习惯；改善，保障孤儿，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提升居家养老生活质量。

(4) 满意度：信丰县民政局持续推进落实各项有关工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达 95%以上。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 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预算不精准，导致执行率低；2023 年骨灰堂未新建，故该资金项目无执行率，困难群众救助及精简退职优先使用下达的省补资金，本级预算测算偏差大；项目进度缓慢，拨付率低。13 所敬老院适老化改造项目 23 年招标程序未完成，财政资金未下达，地名编纂项目未完工验收，故偏离度较高。

(2)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与财政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整改，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提高

资金拨付效率。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束后，信丰县民政局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业务股室，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了进行公示，以便社会公众对民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督。

本部门“民政局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民政局2023年农村低保”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信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6.52	1,090.106	1,090.10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826.52	1090.106	1090.10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保险残疾人两项补贴				持续保险残疾人两项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600 万元	109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残疾人人数	≥1.4万人	1.4	20	2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 2023 年农村低保							
主管部门	信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16.67	13,904.072	13,711.527	10	98.62	7	
	政府预算资金	6516.6704	13904.0715	13711.527199	—	98.6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提升低保人员家庭经济情况，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继续提升低保人员家庭经济情况，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支出费用	≤1.4亿元	1.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6348人	36348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覆盖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低保人员生活质量	基本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

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信丰县民政局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了建立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规定补助救助，做到应救尽救，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赣府发〔2014〕46号）〔2015〕10号）、《江西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我局充分发挥民政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保底作用，夯实了救急难工作机制，解决了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2. 主要内容：截止到年底，预算项目资金全部已拨付到位。

(二)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民政部门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乡镇、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阶段性目标：及时拨付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和民政专项资金。建立健全民政救助制度，提升基层民政政权的服务功能，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振兴乡村，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拨付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该项工作的实施效果，定性定量地检验资金的实际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民政机关及其下属单位涉及的民政项目资金均为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范围：民政机关及其下属单位涉及的民政项目资金均要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原则：责任明确原则、客观公正原则、分类评价原则、提高效益原则。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方法，具体由预算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发放工作的实施情况，依据评价指标自行组织分析评价。评价标准：对社会救助等专项资金发放工作具体事项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测量，重点考量资金使用效益情况，检验年度既定任务和目标是否如期完成。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

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了实地拍照。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将社会救助等专项资金发放工作的各项具体业务分配到对应职能股室进行绩效自评，然后由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信丰县民政局			下属单位个数	3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760.136	27,077.391	10	82.65	7	
	政府预算资金	32355.135507	26819.168881	—	82.89	—	
	单位资金	405	258.222135	—	63.76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各项基本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38 人	38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41 万元	4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其他资金增长率	≤20%	20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在 2022 年数据的基础上合理测算 2023 年各项专项资金，依照《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照民主集中原则，在充分讨论后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单位依照由领导班子集体决议，业务股室抓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建立每月汇报进展的长效制度狠抓项目工作，遇到工作瓶颈或困难，各业务股室及时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平稳顺利推进，实现既定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所有项目产出情况详见绩效自评表（附件 2）

（四）项目效益情况。保障和改善特困供养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全县残疾人生活质量。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和制度。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质量，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农村离任“两老”生活水平、质量不断提高基层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安葬，促进社会文明进

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 加强项目资金前期测算工作。结合前三年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当前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存在的各方面因素，充分讨论和研究后，准确测算所需项目资金数，并列入项目绩效申报材料。

2. 加强项目资金的组织管理。在项目发放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困难，因此业务股室应及时和主管领导沟通协调，主动和县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不断调整，灵活应对，确保如期实现年初预定目标。

3. 加强项目完工后的反馈和跟踪评价。项目完工不是意味着整个项目结束，我局后续将主动跟踪该项目资金后续的社会各界的反馈信息，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分类制成台账，当年能改进落实的当年落实改进，只有不断改进，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民政专项资金是涉及全县的民生工程，每年需要发放的补助救助人数在不断的变化中，存在向已死亡的发放对象发放民生资金，主要是各乡镇未能及时排查已死亡发放人员，造成死亡次月仍在发放民生资金。

113

六、有关建议：

后续我局将加强排查力度，加强部门协作力度，实现与公安，人社等部门信息共享，及时精准落实相关政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本单位重点支出项目绩效取项目数量及金额的 20% 进行评价，纳入自评范围有 60 个项目，预算资金 26819.17 万元，本次自评项目 12 个，预算资金 21192.62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1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1676	补贴残疾人护理，照护费用，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2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活补贴）		
3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护理补贴）		
4	2023 年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及运行补助	344.13	保障敬老院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
5	2023 年重度失能残疾照护补贴	225.36	补贴重度失能残疾人护理，照护费用，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6	2023 年农村低保	13711.53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7	2023 年城市低保	548.33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8	2023 年信丰县 13 所农村敬老院暖心工程适老化改造	147	改善敬老院老人生活条件。
9	2023 年信丰县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设施项目	340	改善农村互助养老设施，提高老年人幸福感。
10	2023 年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1345.33	增强高龄老年幸福感。

11	信丰县第二精神卫生福利院	2054.94	保障工程的实施。
12	2023 群众火化免费补助	800	持续加强火化率，确保 100%火化。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拨付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该项工作的实施效果，定性定量地检验资金的实际效益。对以下几方面：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乡镇、领域、环节倾斜；为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及时拨付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和民政专项资金，采用单位自评方法，由预算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分测量，重点考量资金使用效益情况，检验年度既定任务和目标是否如期完成。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3 年全年预算项目资金绝大部分已足额到位，民政项目持续有序推进中，民政局民政民生资金项目如困难群众救助专项、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社会福利资金等也已足额拨付

到位，因死亡、账号未激活等客观原因导致极少数代发失败。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是民政民生资金代发基层数据有误，导致有少数代发失败情况，主要是因为乡镇上报的代发信息有误，或是乡镇未及时核实信息导致；我局救助股已下发通知到乡镇，督促乡镇基层把基础数据信息做细做准，切实减少代发失败情况，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二是有部分项目推进稍显滞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 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5-12 月)							
主管部门	信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85.9	585.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85.9	585.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残疾人的正常生活			保障残疾人的正常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328 万 元	585.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 数	≥12000 人	12000	20	2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 放合规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 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基本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 23 年第二精神卫生福利院工程款							
主管部门	信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226	2,054.94	10	92.32	7	
	政府预算资金	250	2226	2054.94	—	92.32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保证第二精神卫生福利院顺利完成			保证第二精神卫生福利院顺利完成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建设成本	≤1100 万元	1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楼层数	≥7 层	7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第二精神卫生福利院顺利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 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信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1.052	341.05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41.052	341.05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改善护理条件。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改善护理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护理补贴	≤600万 元	341.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000人	8000	20	20	
		质量指标	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合规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基本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 23 年信丰县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信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0	208	10	61.18	5	
	政府预算资金	0	340	208	—	61.1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党建 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建设				完成党建 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设施项目资金	≤575万 元	20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的完成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个数	≥11个	11	20	20		

	质量指标	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设施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90	10	10		
		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设施项目资金使用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党建 农村互助养老设施项目	基本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 23 年信丰县 13 所农村敬老院暖心工程适老化改造							
主管部门	信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7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47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信丰县 13 所农村敬老院暖心工程适老化改造			完成信丰县 13 所农村敬老院暖心工程适老化改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294 万 元	0	20	0	项目未完成招 投标, 结转下年 继续使用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的敬老院数量	=13 所	0	20	0	项目未完成招 投标, 结转下年 继续使用
		质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的质量达标率	=100%	0	10	0	项目未完成招 投标, 结转下年 继续使用
		时效指标	适老化改造的完成及时率	=100%	0	10	0	项目未完成招 投标, 结转下年 继续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 善	实现目标程度 较低	20	10	项目未完成招 投标, 结转下年 继续使用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 2023 年农村低保							
主管部门	信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16.67	13,904.072	13,711.527	10	98.62	7	
	政府预算资金	6516.6704	13904.0715	13711.527199	—	98.6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提升低保人员家庭经济情况, 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继续提升低保人员家庭经济情况, 保障人员基 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支出费用	≤1.4 亿 元	1.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6348 人	36348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覆盖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低保人员生活质量	基本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 2023 年城市低保							
主管部门	信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8.835	843.764	548.334	10	64.99	5	

	政府预算资金	518.835	843.764	548.334	—	64.9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提升低保人员家庭经济情况，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继续提升低保人员家庭经济情况，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支出费用	≤800万 元	548.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3105人	3105	20	20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户基本生活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 2023 年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主管部门	信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2	1,925.62	1,345.335	10	69.87	5	
	政府预算资金	1692	1925.62	1345.335	—	69.8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老年人幸福感			维持老年人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资金	≤1692万 元	134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数量	≥12000 人	12000	20	20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老年幸福感	基本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 2023 年重度失能残疾照护补贴							
主管部门	信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16	275.88	225.36	10	81.69	7	
	政府预算资金	185.16	275.88	225.36	—	81.6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残疾人家庭困难			减轻残疾人家庭困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失能残疾照护补贴资金	≤201.6 万元	201.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失能残疾人补贴	≤280 人	280	20	20	
		质量指标	重度失能残疾照护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重度失能残疾照护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困难	基本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及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信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3.52	509.28	344.127	10	67.57	5
		政府预算资金		503.52	509.28	344.12676	—	67.5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敬老院正常运行				保证敬老院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及运行补助资金	≤503.52 万元	344.1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院管理人员人数	≥48 人	48	20	20		
		质量指标	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及运行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及运行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敬老院的正常运行	基本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敬老院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信丰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拟定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并按照管辖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察；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年度检查工作；查处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法活动，参与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案件的查处；参与协调、指导督促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

(3) 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承办省、市、县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工作；负责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农村特困供养和敬老(光荣)院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

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乡(镇)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城市街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负责管理全县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

(6) 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和养老服务市场化工作，并承担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查处、处罚非法养老机构及养老机构不法行为。

(7) 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县本级和上级下拨社会福利资金项目的评审，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管理本级福彩公益金；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福利企业生产；组织

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8) 依法对全县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殡葬服务机构进行审批。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管理政策、规定，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承担全县婚姻登记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健全科学文明的殡葬服务体系，管理殡仪事业，指导乡(镇)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乡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9)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标准，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办理县内儿童收养工作。

(10) 负责民政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1) 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

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12) 职能转变。民政部门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乡镇、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信丰县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3 个，信丰县民政局本级，信丰县养老服务中心（信丰县社会福利院），信丰县殡葬所。编制数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8 人；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在职人数 48 人，包括行政编 9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9 人、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8 人；聘用人员 5 人；遗属人员 4 人。截止 12 月 31 日，民政局部门资产合计约 8467.48 万元。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县民政局认真落实全国、省、市民政会议部署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有关指

示精神，坚持党建引领，聚集群众关切，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积极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和服务水平提升，扎牢衔接配套、保障有力的基本民生安全网，打造优质高效、暖心便民的民政服务，推进信丰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乡镇、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及时拨付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和民政专项资金。建立健全民政救助制度，提升基层民政政权的服务功能，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振兴乡村，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谐。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为进一步加强民政民生资金管理，规范资金分配、拨付、发放、使用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事业费管理的通知》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信丰县民政民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信民字【2022】45号），组织了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认真实施。

2. 组织局机关及民政下属单位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会。

3. 开展资金前期测算工作。结合前三年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当前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存在的各方面因素，充分讨论和研究后，准确测算所需项目资金数，并列入项目绩效申报材料。

4. 依照文件精神，按时扎实推进预算绩效项目。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截止到年底，所有预算项目资金基本已拨付到位。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县民政局认真落实全国、省、市民政会议部署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的决策部署和县委“1217”总体工作思路，坚持党建引领，聚集群众关切，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积极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和服务水平提升，扎牢衔接配套、保障有力的基本民生安全网，打造优质高效、暖心便民的民政服务，努力开创信丰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保障和改善特困供养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全县残疾人生活质量。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积极应对人口老

龄化，不断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和制度。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质量，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农村离任“两老”生活水平、质量不断提高基层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安葬，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民政专项资金是涉及全县的民生工程，每年需要发放的补助救助人数在不断的变化中，存在向已死亡的发放对象发放民生资金，主要是各乡镇未能及时排查已死亡发放人员，造成死亡次月仍在发放民生资金。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加强排查力度，加强部门协作力度，实现与公安，人社等部门信息共享，及时精准落实相关政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民政局部门及其下属单位 2023 年预算绩效项目规划、资金数测算。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于信丰县人民政府网民政专栏。

2023 年年度信丰县民政局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总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4 年年度信丰县民政局预算项目支出
项目单位：信丰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信丰县民政局
评价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信丰县民政局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自评项目情况.....	5
(三) 项目预期目标.....	6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9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9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自评原则.....	10
(三)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11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结论.....	12
(一) 评分结果.....	12
(二) 主要结论.....	16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6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6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
1. 项目成本.....	20
2. 项目产出情况.....	20
3. 项目效益情况.....	20
4. 满意度.....	24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24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4
1. 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24

(二) 改进措施.....	25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5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25

2023 年度信丰县民政局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等文件要求，信丰县民政局对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现就2023 年度组织实施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今年以来，县民政局认真落实全国、省、市民政会议部署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有关指示精神，坚持党建引领，聚集群众关切，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积极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和服务水平提升，筑牢衔接配套、保障有力的基本民生安全网，打造优质高效、暖心便民的民政服务，推进信丰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宣传贯彻执

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拟定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并按照管辖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察；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年度检查工作；查处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法活动，参与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案件的查处；参与协调、指导督促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

(3) 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承办省、市、县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工作；负责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农村特困供养和敬老(光荣)院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

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乡(镇)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城市街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负责管理全县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

(6) 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和养老服务市场化工作，并承担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查处、处罚非法养老机构及养老机构不法行为。

(7) 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县本级和上级下拨社会福利资金项目的评审，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管理本级福彩公益金；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福利企业生产；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8) 依法对全县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殡葬服务机构进行审批。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管理政策、规定，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承担全县婚姻登记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健全科学文明的殡葬服务体系，管理殡仪事业，指导乡(镇)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乡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9)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标准，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办理县内儿童收养工作。

(10) 负责民政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1) 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

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12) 职能转变。民政部门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乡镇、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信丰县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3 个,信丰县民政局本级,信丰县养老服务中心(信丰县社会福利院),信丰县殡葬所。编制数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8 人、;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在职人数 48 人,包括行政编 9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9 人、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8 人;聘用人员 5 人;遗属人员 4 人。

(二) 自评项目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本次纳入自评范围有 60 个项目,预算资金规模 26819.17 万元。具体为:

2023 年信丰县振兴杯职业技能大赛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费用 7.32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 17.08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老年人补贴 36.425 万元
民政局 23 年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 202.01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金 7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34.78 万元
民政局 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585.9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562.9 万元
民政局 23 年精简退职 17.3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养老机构消防改建补贴 10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农村低保 13711.53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农村特困供养县级配套
民政局 2023 年地名编纂经费 50 万元
民政局 23 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0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流浪乞讨救助费 20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标准化建设项目 17000 万元

2022 年农村社区试点建设项目补助暨城乡社区治理经费 1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21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30.2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 197.45 万元
2022 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市级示范创建"补助资金 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城镇特困供养县级配套 243.1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残疾孤儿照料护理补贴 10.63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374 万元
民政局 23 年信丰县 13 所农村敬老院暖心工程适老化改造 147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1345.33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骨灰堂建设奖补资金 60 万元
民政 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护理补贴)341.0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省级彩票公益金(大阿荒峰村公益墓地) 2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及运行补助 344.13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专项工作经费 48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1090.1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重度失能残疾照护补贴 225.36 万元
民政局 23 年职业年金 5.3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18 万元
民政局 23 年其他资金 256.08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职业年金 5.48 万元
民政局 23 年信丰县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设施项目 340 万元
民政局 23 年退休人员职工医保财政配套资金 6.58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三沿六区”坟墓搬迁资金 78.6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管理人员养老保险财政负担部分 33.12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购买电梯 408.4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城市低保 548.33 万元
民政 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村级公益性骨灰安置）50 万元
民政局 23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度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10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2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婚姻登记成本经费 80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基层民政工作经费 75 万元
民政 23 年防返贫保险 14.4 万元
民政局 2023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3.36 万元
民政局 23 年丧葬抚恤金 16.07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孤儿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68.29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适老化改造 52.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高层次人才补贴 0.48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农村离任两老补助 231.1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殡葬改革工作经费 50 万元
民政局 23 年第二精神卫生福利院工程款 2054.94 万元
民政 23 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73.68 万元

(三) 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1、持续落实好就业成本和重大刚性支出扣减、低保延退和“单人保”等政策，保持救助政策总体稳定。

2、创新发展养老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及其他个性化服务，打通农村基本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

3、开展了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的老年人完成了建设家庭床位 400 到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800 人、24000 人次。

4、启动了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工作，出台了《信丰县深化

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5、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成了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 249 个,实现全县建制村覆盖 95%以上;建成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29 个,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覆盖率达 100%。五是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自评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统筹兼顾原则。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了解并掌握工作内容和要求，对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系统性分析。

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客观性对照评价，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凭证和资料等形式进

行核对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

编制报告，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并编制绩效自评总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60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预算执行率	得分	自评结论
1	2022年农村社区试点建设项目补助暨城乡社区治理经费	100	100	优
2	民政局2023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100	100	优
3	民政局2023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70.29	95	优
4	民政局2023年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	91.67	97	优
5	2022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市级示范创建”补助资金	100	100	优
6	民政局2023年城镇特困供养县级配套	50.16	90	优

7	民政局 2023 年残疾孤儿照料护理补贴	48.73	90	优
8	民政局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85	97	优
9	民政局 23 年信丰县 13 所农村敬老院暖心工程适老化改造	0	20	差
10	民政局 2023 年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69.87	95	优
11	民政局 2023 年骨灰堂建设奖补资金	0	40	差
12	民政 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护理补贴)	100	100	优
13	民政局 2023 年省级彩票公益金（大阿莞峰村公益墓地）	72	81	良
14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及运行补助	67.57	95	优
15	民政局 2023 年专项工作经费	67.02	95	优
16	民政局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100	100	优
17	民政局 2023 年重度失能残疾照料补贴	81.69	97	优
18	民政局 23 年职业年金	100	100	优
19	民政局 2023 年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42.95	90	优
20	民政局 23 年其他资金	64.02	95	优
21	民政局 2023 年职业年金	100	100	优
22	民政局 23 年信丰县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设施项目	61.18	95	优
23	民政局 23 年退休人员职工医保财政配套资金	100	100	优

24	民政局 2023 年“三沿六区”坟墓搬迁资金	0	60	中
25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管理人员养老保险财政负担部分	100	100	优
26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购买电梯	97.71	97	优
27	民政局 2023 年城市低保	64.99	95	优
28	民政 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村级公益性骨灰安置）	0	30	差
29	民政局 23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度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100	100	优
30	民政局 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64.86	95	优
31	民政局 2023 年精简退职	18.6	73.69	中
32	民政局 2023 年婚姻登记成本经费	99.74	97	优
33	民政局 2023 年基层民政工作经费	75	95	优
34	民政 23 年防返贫保险	100	100	优
35	民政局 2023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00	100	优
36	民政局 23 年丧葬抚恤金	100	100	优
37	民政局 2023 年孤儿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50.82	90	优
38	民政局 2023 年适老化改造	100	100	优
39	民政局 2023 年高层次人才补贴	100	100	优
40	民政局 2023 年农村离任两老补助	79.16	95	优
41	民政局 2023 年殡葬改革工作经费	25	90	优

42	民政局 23 年第二精神卫生福利院工程款	92.32	97	优
43	民政 23 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	100	优
44	民政局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76.76	95	优
45	2023 年信丰县振兴杯职业技能大赛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费用	100	100	优
46	民政局 2023 年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	100	100	优
47	民政局 2023 年老年人补贴	72.85	95	优
48	民政局 23 年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	98.18	97	优
49	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金	6.25	90	优
50	民政局 2023 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6.91	90	优
51	民政局 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5-12 月)	100	100	优
52	民政局 2023 年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7.88	65	中
53	民政局 23 年精简退职(5-12 月)	100	100	优
54	民政局 2023 年养老机构消防改建补贴	99.1	97	优
55	民政局 2023 年农村低保	98.62	97	优
56	民政局 2023 年农村特困供养县级配套	96.61	97	优
57	民政局 2023 年地名编纂经费	0	40	差
58	民政局 23 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34.72	62	中

59	民政局 2023 年流浪乞讨救助费	0	40	差
60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标准化建设项目	4.2	90	优

（二）主要结论

从自评情况看，信丰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绩效管理指示精神。全力保障持续稳定，有效推动绩效管理不断提升。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信丰县民政局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32355.14 万元，到位资金 26819.1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2.89%。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年实际支出 26819.1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2.89%。

2023 年信丰县振兴杯职业技能大赛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费用 7.32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 17.08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老年人补贴 36.425 万元
民政局 23 年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 202.01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金 7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34.78 万元
民政局 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585.9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562.9 万元
民政局 23 年精简退职 17.3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养老机构消防改建补贴 10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农村低保 13711.53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农村特困供养县级配套
民政局 2023 年地名编纂经费 50 万元
民政局 23 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0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流浪乞讨救助费 20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标准化建设项目 17000 万元

2022 年农村社区试点建设项目补助暨城乡社区治理经费 1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21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30.2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 197.45 万元
2022 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市级示范创建”补助资金 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城镇特困供养县级配套 243.1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残疾孤儿照料护理补贴 10.63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374 万元
民政局 23 年信丰县 13 所农村敬老院暖心工程适老化改造 147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1345.33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骨灰堂建设奖补资金 60 万元
民政 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护理补贴)341.0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省级彩票公益金（大阿茆峰村公益墓地）2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及运行补助 344.13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专项工作经费 48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1090.1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重度失能残疾照护补贴 225.36 万元
民政局 23 年职业年金 5.3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18 万元
民政局 23 年其他资金 256.08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职业年金 5.48 万元
民政局 23 年信丰县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设施项目 340 万元
民政局 23 年退休人员职工医保财政配套资金 6.58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三沿六区”坟墓搬迁资金 78.6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管理人员养老保险财政负担部分 33.12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购买电梯 408.4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城市低保 548.33 万元
民政 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村级公益性骨灰安置）50 万元
民政局 23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度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10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2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婚姻登记成本经费 80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基层民政工作经费 75 万元
民政 23 年防返贫保险 14.4 万元
民政局 2023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3.36 万元
民政局 23 年丧葬抚恤金 16.07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孤儿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68.29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适老化改造 52.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高层次人才补贴 0.48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农村离任两老补助 231.1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殡葬改革工作经费 50 万元
民政局 23 年第二精神卫生福利院工程款 2054.94 万元
民政 23 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73.6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

在成本指标上，对项目成本控制严格、合理，各项支出依法依规。

2. 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信丰县振兴杯职业技能大赛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费用 7.32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 17.08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老年人补贴 36.425 万元
民政局 23 年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 202.01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金 0.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34.78 万元
民政局 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1719.7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562.9 万元
民政局 23 年精简退职 17.3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养老机构消防改建补贴 10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农村低保 13711.53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农村特困供养县级配套
民政局 2023 年地名编纂经费 0 万元
民政局 23 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0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流浪乞讨救助费 2.29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标准化建设项目 75 万元

2022 年农村社区试点建设项目补助暨城乡社区治理经费 1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21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30.2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 197.45 万元
2022 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市级示范创建”补助资金 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城镇特困供养县级配套 243.1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残疾孤儿照料护理补贴 10.63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374 万元
民政局 23 年信丰县 13 所农村敬老院暖心工程适老化改造 147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1345.33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骨灰堂建设奖补资金 0 万元
民政 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护理补贴)341.0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省级彩票公益金（大阿莞峰村公益墓地）2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及运行补助 344.13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专项工作经费 48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重度失能残疾照护补贴 225.36 万元
民政局 23 年职业年金 5.3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18 万元
民政局 23 年其他资金 256.08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职业年金 5.48 万元
民政局 23 年信丰县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设施项目 170 万元
民政局 23 年退休人员职工医保财政配套资金 6.58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三沿六区”坟墓搬迁资金 0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管理人员养老保险财政负担部分 33.12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购买电梯 408.4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城市低保 548.33 万元
民政 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村级公益性骨灰安置）0 万元
民政局 23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度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10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2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婚姻登记成本经费 80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基层民政工作经费 75 万元
民政 23 年防返贫保险 14.4 万元
民政局 2023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3.36 万元
民政局 23 年丧葬抚恤金 16.07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孤儿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68.29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适老化改造 52.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高层次人才补贴 0.48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农村离任两老补助 231.14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殡葬改革工作经费 50 万元
民政局 23 年第二精神卫生福利院工程款 2054.94 万元
民政 23 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 万元
民政局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73.68 万元

3. 项目效益情况

- (1) 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 (2) 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完善农村服务设施，提

高农村社区服务能力，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3) 通过给与经费补助，示范点社工站项目运营、技能他培训、硬件设施等得到显著增强

(4) 提升全县火化率。

(5) 争取行政区划调整，引导产业发展。

(6) 保证第二精神卫生福利院顺利完成。

(7) 改善丧事风俗习惯。

(8) 改善，保障孤儿，残疾人基本生活。

(9) 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

(10) 提升居家养老生活质量。

4. 满意度

信丰县民政局持续推进落实各项有关工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预算不精准，导致执行率低。2023 年骨灰堂未新建，故该资金项目无执行率，困难群众救助及精简退职优先使用下达的省补资金，本级预算测算偏差大。

2. 项目进度缓慢，拨付率低。13 所敬老院适老化改造项目 23 年招标程序未完成，财政资金未下达，地名编纂项目未完工验收，故偏离度较高。

(二)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与财政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2. 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整改，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束后，信丰县民政局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业务股室，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了进行公开公示，以便社会公众对民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督。